

证券代码：400246

证券简称：新纶 5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5 栋 5 层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2 月 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廖垚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亚太”）作为公司

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在此期间，严格遵循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，较好地发挥了审计机构的作用。鉴于中审亚太服务合同已到期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，同时也为了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需要，公司拟改聘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本次变更审计机构是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，不存在与前任审计机构在工作安排、收费、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以及监事会审议的《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 14:30 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现场会议地点为：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5 栋 5 层会议室。

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11日